

2026 年庄浪县农村公路 PQI 差等路改造项目 (施工) 重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庄浪县农村公路 PQI 差等路改造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已由庄浪县交通运输局以《关于 2026 年庄浪县农村公路 PQI 差等路改造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庄交复字〔2026〕25 号文件批准，项目法人 为庄浪县地方公路管理站，资金来源 为省级农村公路 PQI 差等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招标人为庄浪县地方公路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 为甘肃嘉诚瑞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6 年庄浪县农村公路 PQI 差等路改造项目（施工）

2.2 建设地点及规模：2026 年庄浪县农村公路 PQI 差等路改造项目（第一批）涉及路线 2 条，计划改造 PQI 差等路 5.05 公里。分别为：

（1）X216 庙川至石桥公路。该公路起点位于郑河乡庙川村，终点至于韩店镇石桥村，路线全长 33.3 公里，改造 PQI 差等路 3.81 公里。改造路段包括主线 2.82 公里（其中庙川至具峡 2.502 公里、具峡至油面 0.318 公里），起点位于庙川村，与 S520 线相接，途经具峡村，终点至于具峡村西侧，与现有三级路顺接；支线 0.99 公里，起点位于朝那湫西侧，与现有三级路顺接，终点至于朝那湫岔路口，与现有村道顺接。

（2）X323 樊庙至马关公路。该公路起点位于盘安镇樊庙村，终点至于马关，路线全长 18.51 公里，改造 PQI 差等路 1.24 公里。

改造路段起点位于樊庙村，与 X317 线相接，终点至于樊家，与现有村道顺接。



2.3 项目预算总金额：446.9885 万元。

2.4 质量标准：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2.5 招标内容：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内容施工。

2.6 资金来源：省级农村公路 PQI 差等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

2.7 计划工期：总工期 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8 日。

2.8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施工标段，确定 1 家中标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交通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交通安全生产考核 C 证书和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

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 凡在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被评定为D级的施工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在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书面承诺书）。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4.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7月25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7月29日23时59分59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

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方式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6.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6.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

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8. 其他注意事项

8.1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时填报清楚所投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与之无法取得联系者，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8.2 禁止投标人出借、挂靠资质投标，围标串标，一经发现，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9. 评标方法

本次施工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0.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0.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2 异议、投诉处理

10.2.1 异议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10.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庄浪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庄浪县南城区人社大厦四楼

联系人:李超

电话:0933-6621336

监督部门:庄浪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庄浪县北滨河路政府统办楼 206 号

电话:0933-6820845

代理机构:甘肃嘉诚瑞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柳湖西路恒和大厦 2312 室

项目负责人:朱颖

联系人:朱宏斐

电话:15293311368